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童建杰

填 表 人： 童建杰

建设单位：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5748649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6 号

编制单位：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5748649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6 号 (E 121 度 24 分 44.423 秒, N29 度 41 分 52.470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万套塑料制品/年				
实际生产能力	2500 万套塑料制品/年 (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 -2025 年 05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1)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1.1)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12.24)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9.1) ;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10.1) ;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08 月）。

②关于《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4】44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4 年 09 月 30 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52102 号，2025.06。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印刷工序未开展）。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吹塑废气、粉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和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所有	1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臭气浓度	所有	20(无量纲)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VOCs环境排放量1.434t/a、COD_{Cr}0.0192t/a、氨氮0.00118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租赁宁波贝捷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6 号的闲置厂房，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2023 年 4 月，企业编制了《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5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给出了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3〕28 号）。同年 8 月完成自主验收工作。 现根据客户订单需要，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新购置喷漆柜 6 台、SK 丝印机 4 台、SOC 热转印机 4 台、恒辉烫金印刷机 1 台、WION 移印机 2 台、大族激光切割机 1 台、怡能超声波焊机 2 台、中空吹塑机 2 台等生产设备，新增喷漆、印刷生产工序，并对吹塑挤出、修边、检验工序进行生产设备的调整，实施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表 2-1 原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原项目项目名称	环评时间	批复	产能	验收情况
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2023.04	奉环建备〔2023〕28 号	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	2023.08 已完成自主验收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4 年 08 月，企业编制了《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09 月 30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备案受理书，文号为奉环建备【2024】44 号，见附件 2。现企业新购置的 5 台喷漆柜、1 台大族激光切割机、2 台中空吹塑机、1 条烘道等设备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印刷工序、检验工序设备还未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03 月 29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2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1#厂房：1F-4F 为办公区； 2#厂房：1F 为注塑区、挤出区、粉碎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2F 为成品仓库、喷印车间 3F 为成品仓库； 3#厂房：1F 为原料仓库、2F 为成品仓库、3F 为成品仓库	1#厂房：1F-4F 为办公区； 2#厂房：1F 为注塑区、挤出区、粉碎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2F 为成品仓库、喷印车间 3F 为成品仓库； 3#厂房：1F 为原料仓库、2F 为成品仓库、3F 为成品仓库	基本一致，其中喷印车间中印刷工序未开展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	环保工程总投资 12 万元，	喷印车间中

	工程	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印刷工序未开展，废气处理设备未到位，少于设计值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喷印车间中印刷工序未开展，少于设计值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25	21	注塑
2	粉碎机	台	1	1 用 1 备	粉碎
3	挤出机	台	4	4	挤出
4	冷却塔	台	1	1	注塑、挤出冷却
5	喷漆柜	台	6	5	人工喷漆、每个喷漆柜各配 2 把喷枪
6	大族激光切割机	台	1	1	修边
7	SK 丝印机	台	4	0	印刷
8	SOC 热转印机	台	4	0	印刷
9	怡能超声波焊机	台	2	0	检验
10	恒辉烫金印刷机	台	1	0	印刷
11	WION 移印机	台	2	0	印刷
12	烘道	条	1	1	用电，用于喷漆后产品烘干
13	中空吹塑机	台	1	1	吹塑
14	中空吹塑机	台	1	1	吹塑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消耗量	企业实际消耗量 2025 年 4 月 -5 月	全年预计消耗量	备注
1	PP	吨/年	1400	120	720	外购
2	PE	吨/年	1500	120	720	外购
3	PS	吨/年	400	30	180	外购

4	ABS	吨/年	200	15	90	外购
5	TPR	吨/年	500	25	300	外购
6	水性油墨	吨/年	15	0	0	外购，兑水 1:2 使用
7	水性油漆	吨/年	10.27	1.7	10.2	外购，兑水 1:3 使用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 2025 年 4 月-5 月实际加工能力	全年预计加工量	单位	备注
1	塑料制品	5000	2500	400	2400	万套/年	/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吹塑废气	依托原项目活性炭、15m 排气筒	1
	喷漆废气	气旋喷淋塔、15m 排气筒	5
	喷漆、烘干废气	气旋喷淋塔、15m 排气筒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合计			1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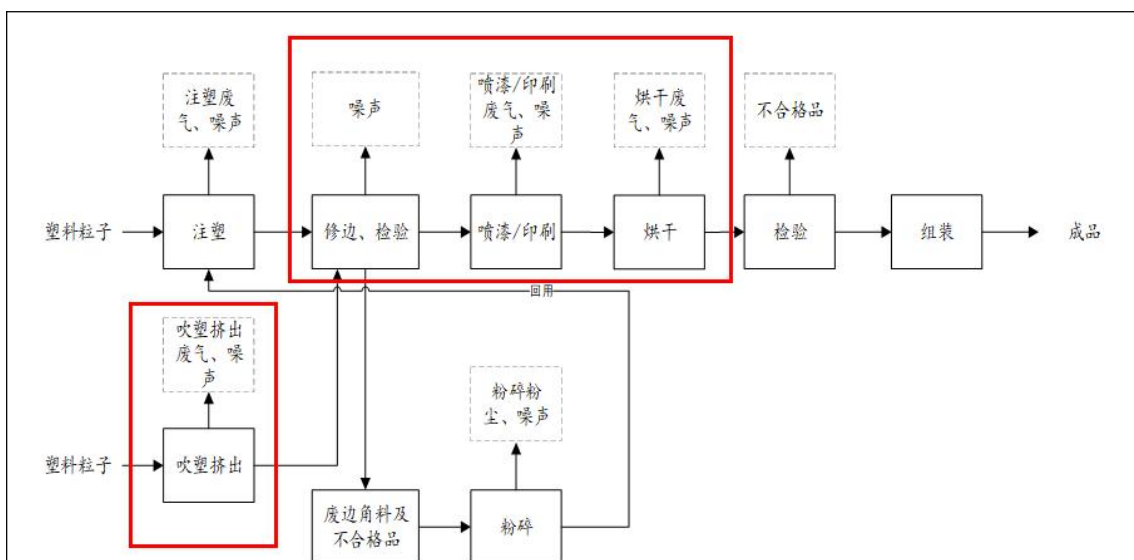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1）吹塑：本项目技改新增购置2台中空吹塑机，新增吹塑工序，吹塑工序所用塑料粒子与原项目挤出工序所用塑料粒子一致，本技改项目是将原项目挤出工序所用**PE**塑料粒子划拨部分用于吹塑工序，吹塑工序不新增塑料粒子用量和种类，因此不新增废气排放；

(2) 修边、检验：本项目技改新增1台大族激光切割机用于注塑、吹塑挤出后半成品修边，原项目修边由人工修边，现部分产品使用大族激光切割机修边，修边后的废边角料由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因本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和原辅材料用量，因此不新增粉碎粉尘排放。本技改项目新增1台怡能超声波焊机用于注塑、吹塑挤出后半成品检验，检验后的不合格品由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检验过程中使用怡能超声波焊机做辅助设备，期间不使用其他原辅材料，因此不新增粉碎粉尘排放，仅产生噪声；

（3）喷漆/印刷、烘干：修边、检验后新增喷漆/印刷工序，其中一半产品进行喷漆加工、另一半产品进行印刷加工，喷漆后的产品转移至烘道进行烘干，烘道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60-80℃。此过程产生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印刷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开展印刷工序、检验工序。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印刷	废丝网印版
	废气处理	水性漆渣
	水性漆原料桶	废水性漆桶
	水性油墨原料桶	废水性油墨桶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检验	不合格品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	无此情况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吹塑废气

环评阶段：吹塑废气依托现有环保设施，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原项目注塑废气、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不变。吹塑废气依托现有环保设施，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原项目注塑废气、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粉碎粉尘

环评阶段：粉碎粉尘，作业时加盖密闭，车间内沉降。

实际情况：不变。粉碎粉尘，作业时加盖密闭，车间内沉降。

③喷漆-烘干废气

环评阶段：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汇同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新增一根排气筒。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汇同烘干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经气旋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④印刷废气

环评阶段：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汇总进入一套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印刷工序未开展。



烘道



喷漆台



2 个气旋喷淋塔



吹塑废气依托原项目活性炭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塑废气依托现有环保设施，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原项目注塑废气、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作业时加盖密闭，粉碎粉尘车间内沉降	无组织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汇同烘干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经气旋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未开展	有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循环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循环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水帘循环水	COD、氨氮、SS	/	/	循环使用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喷漆柜	75	频发
2	大族激光切割机	75	频发
3	烘道	75	频发
4	中空吹塑机	7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
- ②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厂房中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 ③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
-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不合格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应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应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水性油墨桶、废丝

网印版、喷淋废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不合格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喷淋废水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第一阶段不产生废水性油墨桶、废丝网印版。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不合格品	包装	/	/	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
2	水性漆渣	废气处理	待鉴别，未鉴别前或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按危险废物；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按一般工业固废	待鉴别，未鉴别前或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按 HW12 900-252-12	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	废水性漆桶	原料包装	待鉴别，未鉴别前或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按危险废物；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按一般工业固废	待鉴别，未鉴别前或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按 HW49 900-041-49	
4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1	危险废物仓库	水性漆渣	HW12	900-252-12	10m ²	桶装	1.955	2个月
3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257	一年
4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桶装	1.5	一季度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类项，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CEJUHH44001Z，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4 年 08 月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租赁宁波贝捷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6 号的闲置厂房，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2023 年 4 月，企业编制了《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5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给出了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3〕28 号）。 现根据客户订单需要，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新购置喷漆柜 6 台、SK 丝印机 4 台、SOC 热转印机 4 台、恒辉烫金印刷机 1 台、WION 移印机 2 台、大族激光切割机 1 台、怡能超声波焊机 2 台、中空吹塑机 2 台等生产设备，新增喷漆、印刷生产工序，并对吹塑挤出、修边、检验工序进行生产设备的调整，实施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吹塑废气依托现有环保设施，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原项目注塑废气、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漆-烘干废气G3密闭房间收集后经水喷淋（TA002）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印刷废气G4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TA003）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粉碎粉尘G2依托现有生产设施，作业时加盖密闭，车间内沉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可行技术，吹塑废气G1、粉碎粉尘G2经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废气G3经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G4经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厂界外3类标准，且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综合结论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

境影响登记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备【2024】44号，2024年09月30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新购置喷漆柜 6 台、SK 丝印机 4 台、SOC 热转印机 4 台、恒辉烫金印刷机 1 台、WION 移印机 2 台、大族激光切割机 1 台、怡能超声波焊机 2 台、中空吹塑机 2 台等生产设备，新增喷漆、印刷生产工序，并对吹塑挤出、修边、检验工序进行生产设备的调整，实施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该项目第一阶段拟投资 120 万元，新购置喷漆柜 5 台、大族激光切割机 1 台、中空吹塑机 2 台等生产设备，新增喷漆生产工序，并对吹塑、修边工序进行生产设备的调整，实施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未开展印刷、检验工序，实际年产 2500 万套塑料制品。 与环评内容一致。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喷台水帘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水帘循环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须逐项落实《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用符合规范的涂料和喷涂工艺，涂装车间须全密闭负压设置，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2、本项目吹塑废气依托现有环保设施，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原项目注塑废气、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作业时加盖密闭，粉碎粉尘车间内沉降；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汇同烘干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经气旋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第一阶段印刷工序未开展。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4、不合格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喷淋废水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第一阶段不产生废水性油墨桶、废丝网印版。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MACEJUHH44001Z。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

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挤出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喷漆废气排放口/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3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5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2	下风向 1#/06		
3	下风向 2#/07		
4	下风向 3#/08		
5	厂区内车间外/09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04	pH 值、氨氮、COD、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10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11		

3	厂界西侧/12		
4	厂界北侧/13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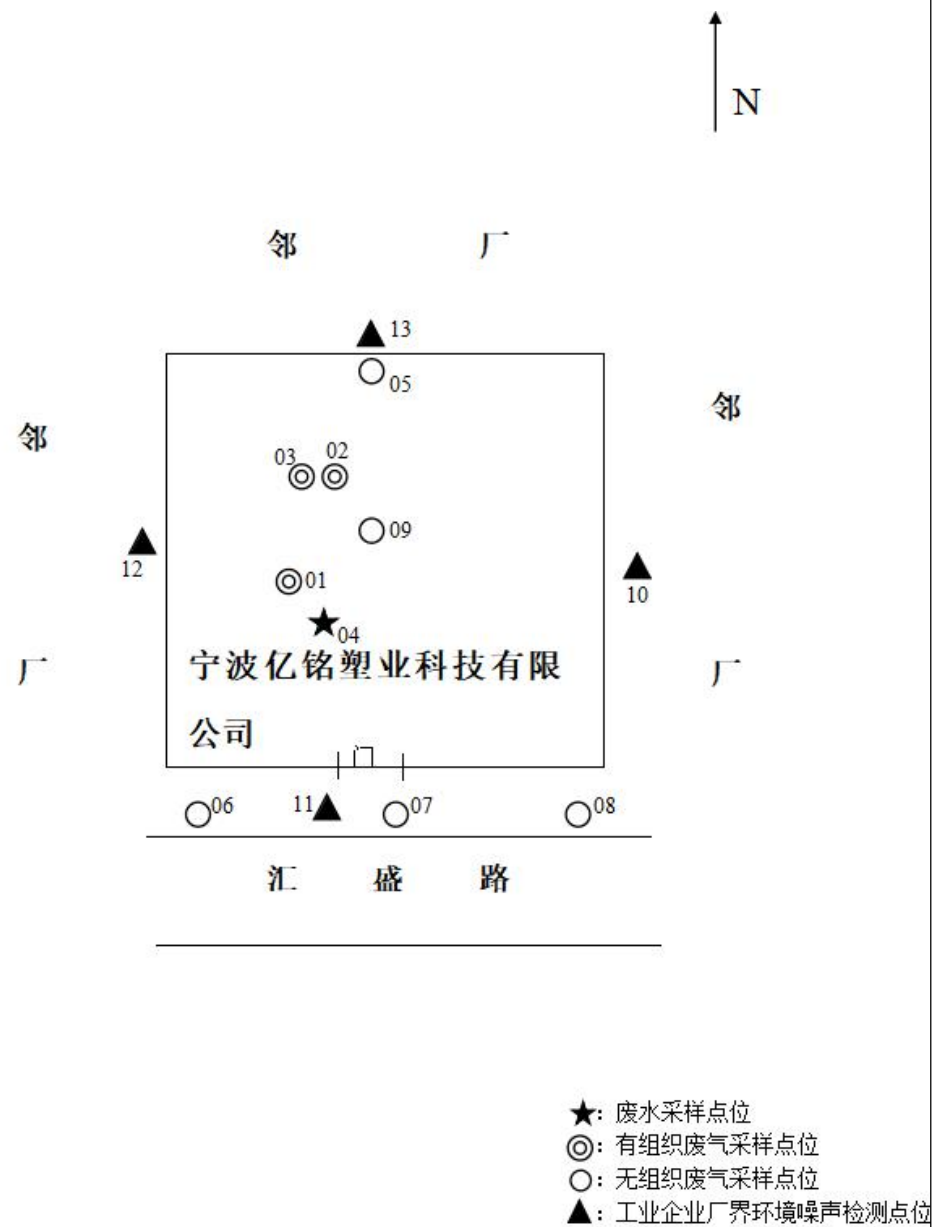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05 月 23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目前为第一阶段，年产 2500 万套塑料制品。

2025 年 05 月 22 日产量 7.5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 90.0%；05 月 23 日产量 7.5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 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2025 年 05 月 23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目前为第一阶段，年产 2500 万套塑料制品	
当日产量	7.5 万套塑料制品	7.5 万套塑料制品
生产负荷	90.0%	9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吹塑、注塑、挤出废气排放口/01（15m）	05.22	1	非甲烷总烃	2.10	0.0143	60	/
		2		1.96	0.0138		
		3		2.11	0.0151		
	05.23	1		1.86	0.0140		
		2		2.07	0.0154		
		3		1.83	0.0126		
喷漆废气排放口/02（15m）	05.22	1	非甲烷总烃	4.54	0.0446	80	/
		2		4.38	0.0479		
		3		4.44	0.0463		
	05.23	1		4.71	0.0498		
		2		4.24	0.0461		
		3		4.32	0.0479		
	05.22	1	臭气浓度	354（无量纲）		1000	/

		2		309（无量纲）		（无量纲）	
		3		309（无量纲）			
		1		416（无量纲）			
		2		354（无量纲）			
		3		416（无量纲）			
喷漆、烘干 废气排放 口/03 （15m）	05.22	1	非甲烷总 烃	5.40	0.0606	80	/
		2		6.24	0.0737		
		3		6.19	0.0721		
	05.23	1		6.40	0.0740		
		2		6.53	0.0708		
		3		6.50	0.0739		
	05.22	臭气浓度	1	478（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
			2	478（无量纲）			
			3	416（无量纲）			
	05.23		1	549（无量纲）			
			2	549（无量纲）			
			3	416（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 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05	05.22	第 1 次	0.201	0.76	<10
		第 2 次	0.208	0.88	<10
		第 3 次	0.197	0.66	<10
		第 4 次	-	-	<10
	05.23	第 1 次	0.198	0.52	<10
		第 2 次	0.203	0.46	<10
		第 3 次	0.194	0.69	<10
		第 4 次	-	-	<10
下风向 1/06	05.22	第 1 次	0.357	1.05	<10
		第 2 次	0.383	1.07	<10
		第 3 次	0.377	1.04	<10
		第 4 次	-	-	<10
	05.23	第 1 次	0.352	0.81	<10
		第 2 次	0.367	0.78	<10
		第 3 次	0.361	0.79	<10
		第 4 次	-	-	<10
下风向 2/07	05.22	第 1 次	0.368	0.93	<10
		第 2 次	0.379	1.03	<10
		第 3 次	0.386	1.03	<10
		第 4 次	-	-	<10
	05.23	第 1 次	0.371	0.78	<10
		第 2 次	0.385	0.76	<10

下风向 3/08		第 3 次	0.366	0.77	<10
		第 4 次	-	-	<10
	05.22	第 1 次	0.360	0.98	<10
		第 2 次	0.376	0.95	<10
		第 3 次	0.369	0.98	<10
		第 4 次	-	-	<10
	05.23	第 1 次	0.359	1.06	<10
		第 2 次	0.366	1.02	<10
		第 3 次	0.378	0.93	<10
		第 4 次	-	-	<10
	标准限值		4.0	1.0	20（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09	05.22	第 1 次	1.56	1.59
				1.67
				1.45
				1.51
		第 2 次	1.50	1.60
				1.52
				1.44
				1.45
		第 3 次	1.36	1.55
				1.34
				1.32
				1.24
	05.23	第 1 次	1.56	1.55
				1.56
				1.57
				1.57
		第 2 次	1.44	1.46
				1.54
				1.39
				1.35
		第 3 次	1.16	1.25
				1.18
				1.17
				1.05
标准限值			6.0（1h 平均浓度）	20（任意一次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5.05.22	第一次	阴	北	2.1	101.2	25
	第二次	阴	北	2.0	101.1	27
	第三次	阴	北	1.8	102.1	29
	第四次	阴	北	1.9	102.2	30
2025.05.23	第一次	阴	北	2.1	101.1	23
	第二次	阴	北	1.8	101.2	25
	第三次	阴	北	1.9	102.2	27
	第四次	阴	北	1.9	102.1	27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5年05月22日~05月23日), 本项目吹塑、注塑、挤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年05月22日~05月23日),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年05月22日~05月23日), 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5 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	05.22	1	7.4	37	307	94.7	9.94	2.87

排放口 /04		2	7.4	42	320	98.6	7.94	2.12
		3	7.5	38	279	85.9	8.87	2.53
		4	7.6	34	291	89.2	9.71	2.25
		日均值	/	38	299	92.1	9.12	2.44
	05.23	1	7.6	35	316	97.4	10.7	2.46
		2	7.6	40	328	101	9.36	2.68
		3	7.5	36	287	88.2	10.2	2.96
		4	7.6	37	302	92.6	8.92	2.31
		日均值	/	37	308	94.8	9.80	2.6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05 月 23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10	2025.05.22	Leq	57.9	65
厂界南侧/11		Leq	61.4	
厂界西侧/12		Leq	60.3	
厂界北侧/13		Leq	60.0	
厂界东侧/10	2025.05.23	Leq	58.6	65
厂界南侧/11		Leq	59.3	
厂界西侧/12		Leq	58.9	
厂界北侧/13		Leq	60.1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05 月 23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192t/a、氨氮 0.00118t/a，VOCs1.434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cr、氨氮不做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317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工作 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是否 符合
非甲烷总烃（吹塑、注塑、挤出废气）	0.0142	2400	0.0341	0.3171	0.56	1.434 （其中有组织 排放量 0.106）	符合
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	0.0471	2400	0.113		0.5		
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0.0709	2400	0.170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05 月 23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目前为第一阶段，年产 2500 万套塑料制品。

2025 年 05 月 22 日产量 7.5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 90.0%；05 月 23 日产量 7.5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 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05 月 23 日），本项目吹塑、注塑、挤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05 月 23 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05 月 23 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05 月 23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05 月 23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喷淋废水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第一阶段不产生废水性油墨桶、废丝网印版。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192t/a、氨氮 0.00118t/a，VOCs1.434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cr、氨氮不做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317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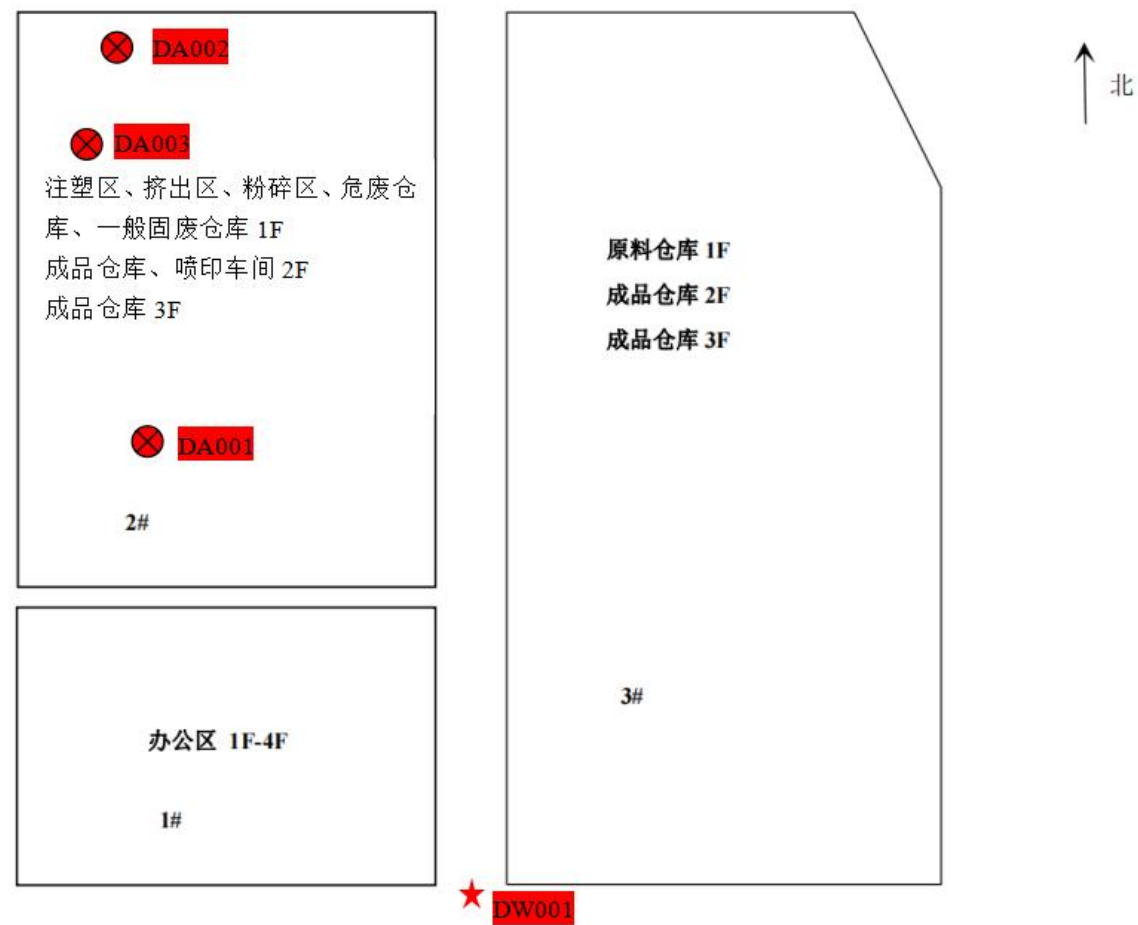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CEJUHH4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童建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 年 04 月 07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6 号 3 幢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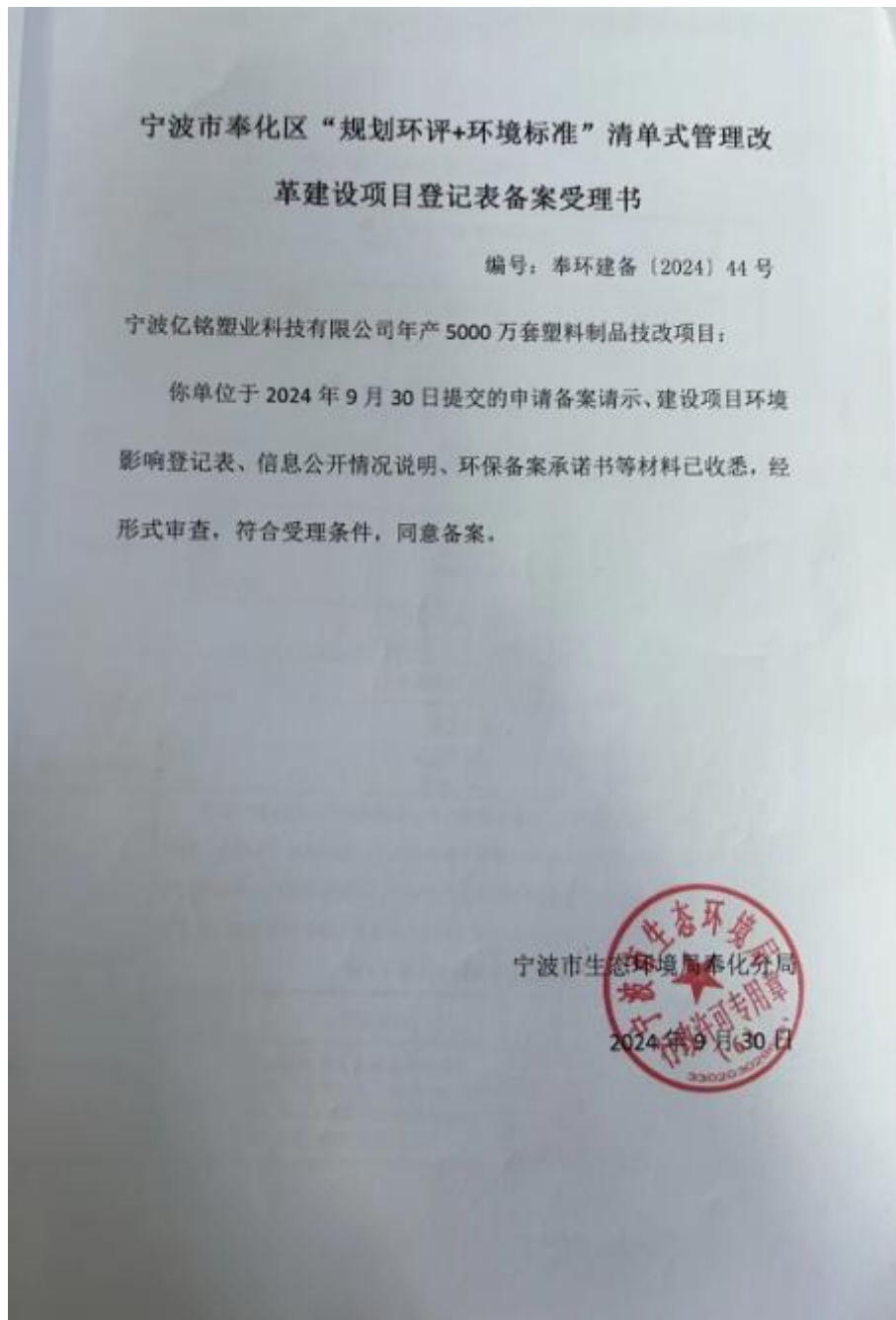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备案受理书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CEJUHH44001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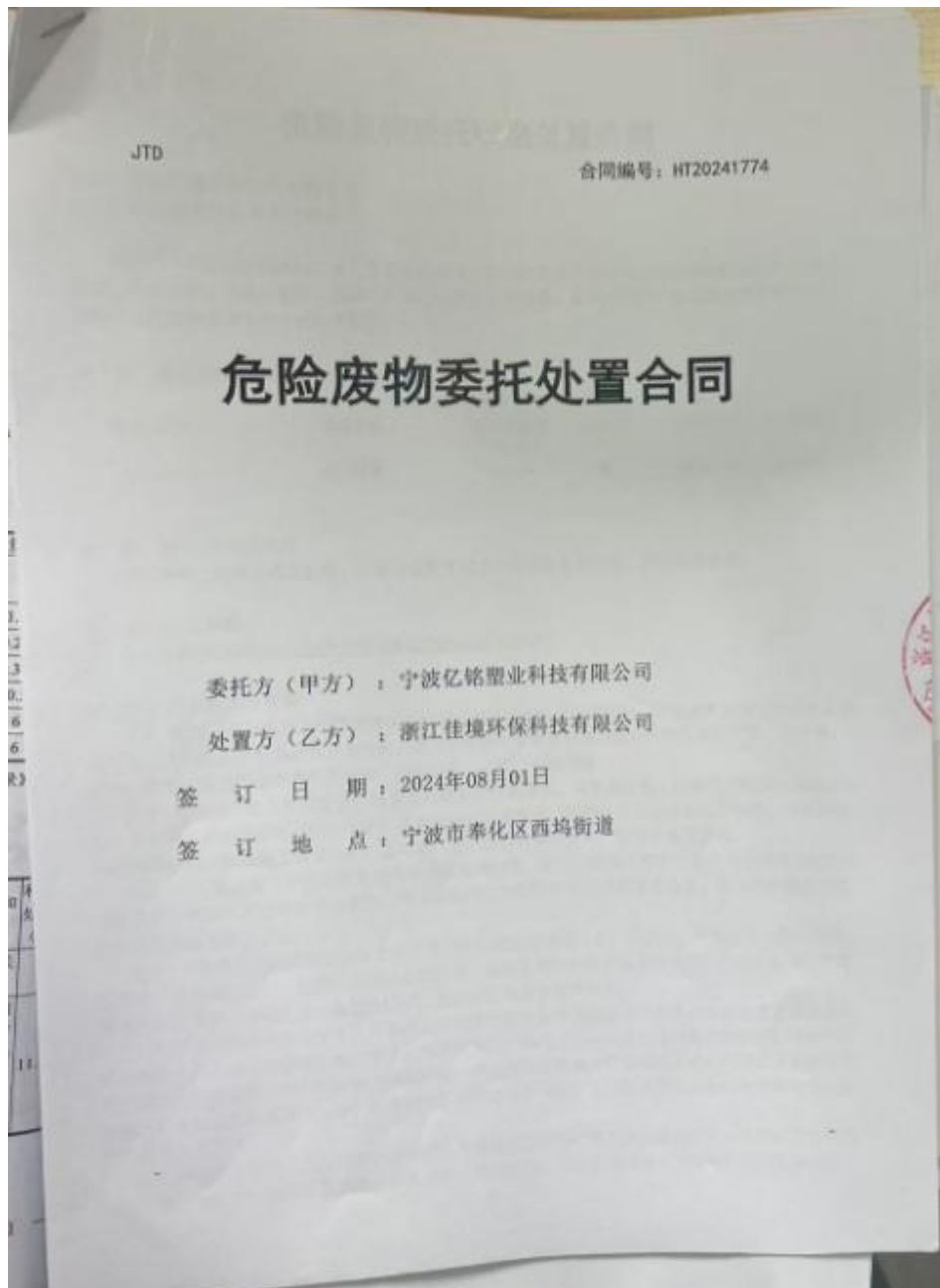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汇盛路316号3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CEJUHH44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20日至2030年06月1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900-039-49	废活性炭	2吨/年	桶	固体	焚烧D10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8月01日起至2025年07月31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将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由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先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丢弃低熔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童建杰	蒋盛辉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905748649	18868621224
电子邮箱		jiangshenghui@z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MACJUH44	91330283MA2CJ6C89E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汇盛路316号3幢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0574-88848485	0574-88982300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石碶新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20040122000200248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01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01日

JTD

补充协议编号: HT20241774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41774)(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固废八位代码	固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含税增值税)
900-039-49	废活性炭	2吨/年	318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付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无。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测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text{ppm}$; 氯 $\leq 30000\text{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text{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铜+镍+钴+锰+铬+铍) $\leq 5000\text{ppm}$; 重金属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circ}\text{C}$; 无需预处理; 酸度 $\leq 2\text{ mmol/g}$; 钠+钾 $\leq 5000\text{ppm}$; 氟 $\leq 5000\text{ppm}$; 磷 $\leq 5000\text{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text{ kcal/kg}$; 溴 $\leq 5000\text{ppm}$; 钼 $\leq 1000\text{ppm}$; 基本无毒。

- 五. 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补充协议编号：HT20241774-02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2024年8月1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T20241774）（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第六条6.5款的约定，双方协商确认在原合同委托内容基础上，新增以下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内容：

新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废水性漆渣	900-252-12	11.737	3180
废水性漆桶	900-041-49	0.257	3180
废水性油墨桶	900-041-49	0.375	3180
喷淋废水	900-041-49	6.0	3180

备注：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双方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一、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其他约定内容遵照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执行，效力与原合同等同。
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期日与原合同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0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0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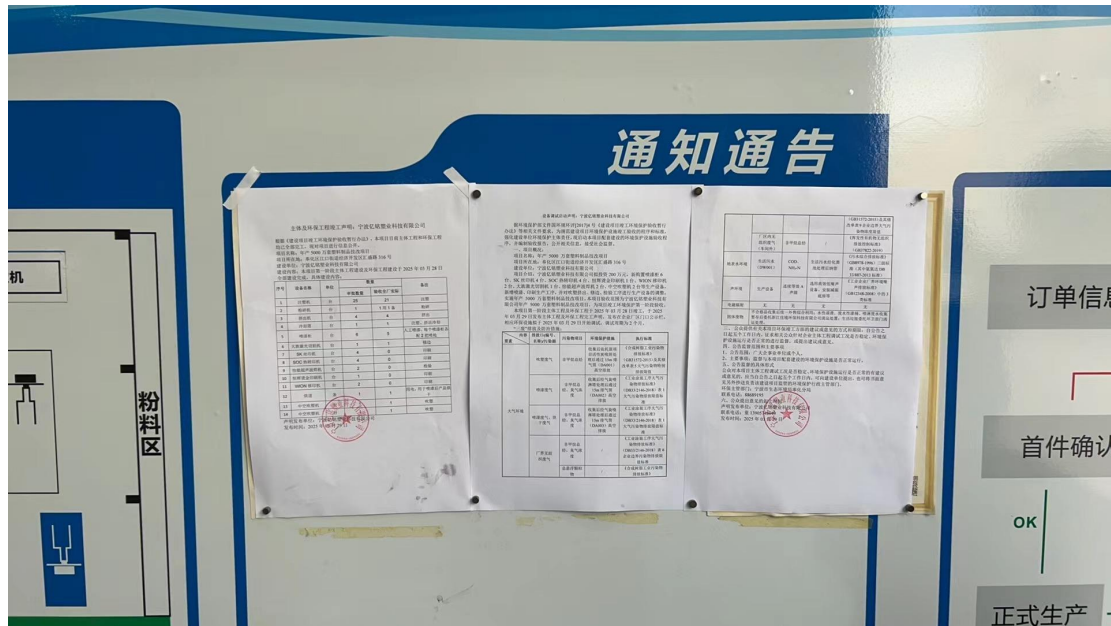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目前为第一阶段，年产 2500 万套塑料制品。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套/天)	设计产量 (万套/天)	负荷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塑料制品	7.5	8.33	90.0%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塑料制品	7.5	8.33	90.0%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4 日

附件 6：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7：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52102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6 号 3 幢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2102

第 1 页 共 13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6 号 3 幢

委托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05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6 号 3 幢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05 月 28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2102

第 2 页 共 13 页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2102

第3页 共13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22	生活污水排 放口/04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37	mg/L
				化学需氧量	30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7	mg/L
				氨氮	9.94	mg/L
				总磷	2.87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42	mg/L
				化学需氧量	3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6	mg/L
				氨氮	7.94	mg/L
				总磷	2.12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38	mg/L
				化学需氧量	27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9	mg/L
				氨氮	8.87	mg/L
				总磷	2.53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无量纲
				悬浮物	34	mg/L
				化学需氧量	29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2	mg/L
				氨氮	9.71	mg/L
				总磷	2.2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5H052102

第4页 共13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23	生活污水排 放口/04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无量纲
				悬浮物	35	mg/L
				化学需氧量	31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4	mg/L
				氨氮	10.7	mg/L
				总磷	2.46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无量纲
				悬浮物	40	mg/L
				化学需氧量	32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mg/L
				氨氮	9.36	mg/L
				总磷	2.68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36	mg/L
				化学需氧量	28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2	mg/L
				氨氮	10.2	mg/L
				总磷	2.96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无量纲
				悬浮物	37	mg/L
				化学需氧量	30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6	mg/L
				氨氮	8.92	mg/L
				总磷	2.31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2102

第 5 页 共 13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排气流量(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5.22	注塑、挤出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6810	非甲烷总烃	2.10	0.0143
			第二次	7066	非甲烷总烃	1.96	0.0138
			第三次	7152	非甲烷总烃	2.11	0.0151
	喷漆废气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9830	非甲烷总烃	4.54	0.0446
					臭气浓度	354（无量纲）	
			第二次	10947	非甲烷总烃	4.38	0.0479
					臭气浓度	309（无量纲）	
			第三次	10421	非甲烷总烃	4.44	0.0463
					臭气浓度	309（无量纲）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03	15	第一次	11219	非甲烷总烃	5.40	0.0606
					臭气浓度	478（无量纲）	
			第二次	11807	非甲烷总烃	6.24	0.0737
					臭气浓度	478（无量纲）	
			第三次	11648	非甲烷总烃	6.19	0.0721
					臭气浓度	416（无量纲）	
2025.05.23	注塑、挤出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7547	非甲烷总烃	1.86	0.0140
			第二次	7421	非甲烷总烃	2.07	0.0154
			第三次	6862	非甲烷总烃	1.83	0.0126
	喷漆废气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10572	非甲烷总烃	4.71	0.0498
					臭气浓度	416（无量纲）	
			第二次	10879	非甲烷总烃	4.24	0.0461
					臭气浓度	354（无量纲）	
			第三次	11099	非甲烷总烃	4.32	0.0479
					臭气浓度	416（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2102

第 6 页 共 13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排气流量(NL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5.23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03	15	第一次	11567	非甲烷总烃	6.40	0.0740
					臭气浓度	549 (无量纲)	
			第二次	10844	非甲烷总烃	6.53	0.0708
					臭气浓度	549 (无量纲)	
			第三次	11368	非甲烷总烃	6.50	0.0739
					臭气浓度	416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2102

第 7 页 共 13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22	厂区内车间外/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59	mg/m ³
				1.67	mg/m ³
				1.45	mg/m ³
				1.51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56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60	mg/m ³
				1.52	mg/m ³
				1.44	mg/m ³
				1.45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5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55	mg/m ³
				1.34	mg/m ³
				1.32	mg/m ³
				1.24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36	mg/m ³
2025.05.23	厂区内车间外/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55	mg/m ³
				1.56	mg/m ³
				1.57	mg/m ³
				1.57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56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46	mg/m ³
				1.54	mg/m ³
				1.39	mg/m ³
				1.35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44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5H052102

第 8 页 共 13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23	厂区内车间外 /0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 值）	1.25	mg/m ³
				1.18	mg/m ³
				1.17	mg/m ³
				1.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16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2102

第 9 页 共 13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22	上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1#/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7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2102

第 10 页 共 13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22	下风向 2#/0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3#/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25.05.23	上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9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5H052102

第 11 页 共 13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23	下风向 1#/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9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7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3#/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5H052102

第 12 页 共 13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23	下风向 3#/08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2102

第 13 页 共 13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2025.05.22	厂界东侧/10	工业	57.9
	厂界南侧/11	交通	61.4
	厂界西侧/12	工业	60.3
	厂界北侧/13	工业	60.0
2025.05.23	厂界东侧/10	工业	58.6
	厂界南侧/11	交通	59.3
	厂界西侧/12	工业	58.9
	厂界北侧/13	工业	60.1

编制人: 李晶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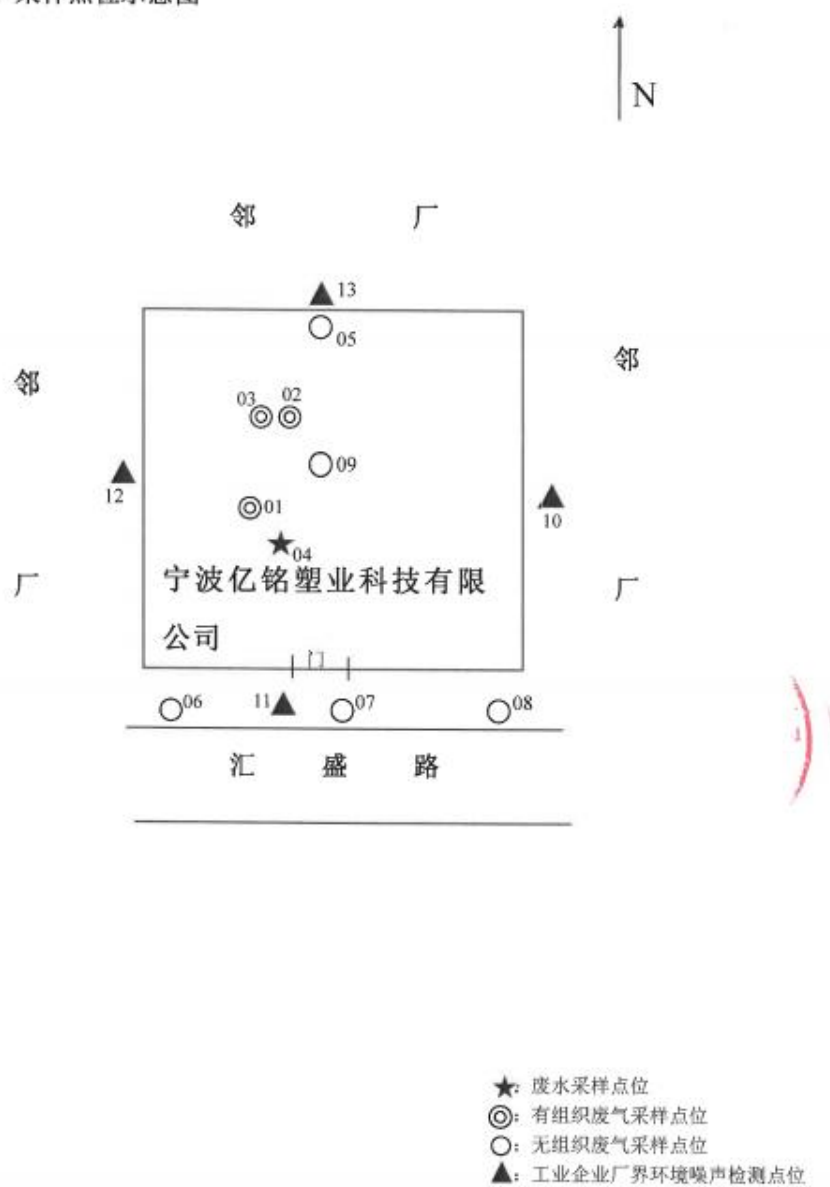
结 束
[Signature]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5.05.22(第一次)	阴	北	2.1	101.2	25	42
2025.05.22(第二次)	阴	北	2.0	101.1	27	37
2025.05.22(第三次)	阴	北	1.8	102.1	29	34
2025.05.22(第四次)	阴	北	1.9	102.2	30	32
2025.05.23(第一次)	阴	北	2.1	101.1	23	72
2025.05.23(第二次)	阴	北	1.8	101.2	25	66
2025.05.23(第三次)	阴	北	1.9	102.2	27	58
2025.05.23(第四次)	阴	北	1.9	102.1	27	57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汇盛路31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万套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4】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11				竣工日期		2025.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6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CEJUHH44001Z		
	验收单位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CEJUHH44		验收时间		2025年05月22、23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92						0			0.0192			
	氨氮		0.00118						0			0.00118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56						0.874		0.3171	1.43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6 月 23 日，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6 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500 万套塑料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4 年 08 月编制完成，2024 年 09 月 30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备案受理书，文号为奉环建备【2024】44 号。

企业已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完成排污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CEJUHH44001Z，有效期限：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9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现企业新购置的 5 台喷漆柜、1 台大族激光切割机、2 台中空吹塑机、1 条

烘道等设备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印刷工序、检验工序设备还未到位。

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2500 万套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吹塑废气依托现有环保设施，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原项目注塑废气、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作业时加盖密闭，粉碎粉尘车间内沉降；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汇同烘干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经气旋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排放，喷台水帘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应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应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喷淋废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

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5月22日~05月23日），本项目吹塑、注塑、挤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5月22日~05月23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5月22日~05月23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5月22日~05月23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5月22日~05月23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喷淋废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CODcr0.0192t/a、氨氮0.00118t/a, VOCs1.434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新购置的 5 台喷漆柜、1 台大族激光切割机、2 台中空吹塑机、1 条烘道等设备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印刷工序、检验工序设备还未到位。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完成项目第一阶段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05 月 21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03052312。

2025年05月21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5年05月22日-05月23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5年06月23日,由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